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61537號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1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路線行經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等環境敏感區內，且穿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計畫路線周邊500公尺範圍內有虎頭山公園、山鼻子II等2處疑似遺址、特稀有種植物臺灣三角楓及嚴重瀕臨滅絕等級之尼泊爾穀精草，對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及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是否有重大影響之情形，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尚不足審查判斷所需，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一) 納入「分期分段」開發可行性，敘明本計畫緣起之上位交通政策及需要性，並評估本案與周圍高速公路等道路興建案（如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台15線至台61線新闢高速公路計畫等）之相容情形，且預測對周圍交通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另研提其他道路型

式及交流道設置密度等替代方案。

- (二) 補充計畫路線之生態調查作業，並擬具特稀有種臺灣三角楓、嚴重瀕臨絕種等級之尼泊爾穀精草、瀕臨絕種等級之流蘇樹、雲林莞草、毛穎草、粗穗馬唐等保育類植物保育計畫及棲地補償計畫。
 - (三) 評估本案開發對基地地質之影響，並釐清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油槽與設施之影響及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 (五) 詳述剩餘土方計算方式、挖填面積、施工期間土方暫置之規劃、影響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並說明棄土運輸路線及其造成環境影響與防護對策。
 - (六) 補充虎頭山公園遺址及山鼻子II遺址相關影響，並擬定保護對策。
 - (七) 敘明本計畫路線周邊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沿線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 (八) 補充評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擬定減量措施。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